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

□第　　次申請
■第　2　次修正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申請單位：大安 區 光武 里　　里長：韓修和 （簽章）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（請勾選）	計畫金額（含數量及單價）	預定完成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	施工（設置）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一	防火巷之整頓清理	□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 □2.鋪面維修。 ■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綠、美化（材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）。 □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	(資本門) 里內消毒工程50,000元	114.12.31	全里	提升里內環境整潔	本案業經114年2月21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二	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	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					
三	守望相助工作	■1.守望相助裝備（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）。 ■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3.守望相助機車(自備)油料補貼。 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。 □6.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■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〈滅火器、消耗品等〉之購置、維修。	(經常門) 電動機車電池資費5,988元	114.12.31	全里	提升社區公共安全	本案業經114年2月21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			(經常門) 電動機車維修保養2,910元 **原列：3,000元** **減列：90元**	114.12.31	全里	提升社區公共安全	本案業經114年11月21日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			(經常門) 全里滅火器換藥及購置66,000 (購置或維修物品單價未逾1萬元)	114.12.31	全里	提升社區公共安全	本案業經114年2月21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四	鄰里公園、綠地之清潔維護	□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 □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 □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。					
五	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	□1.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（護）管理。 ■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部分。	(經常門) 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12月*4500元 =54,000元	114.12.31	里民活動場所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本案業經114年2月21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施工(設置)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六	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	□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 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 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 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					
七	巷道或水溝之維修	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 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 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 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					
八	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	□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 □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 □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 □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					
九	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	□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 □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					
十	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	■1.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 ■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 ■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	(經常門) 多功能事務機租賃 32,400元 (單項單價1萬以下)	114.12.31	里辦公處	提高為民服務品質	本案業經114年9月17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			(經常門) 手機維修費1,200元	114.12.31	里辦公處	提高為民服務品質	本案業經114年2月21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十一	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	□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 □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					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（請勾選）	計畫金額（含數量及單價）	預定完成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	施工（設置）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		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 □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					
十二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■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(經常門) 辦理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、萬聖節、聖誕節等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相關活動144,452元 **原列：139,000元** **增列：5,452元**	114.12.31	里內	增進里民情感，凝聚向心力	本案業經114年11月21日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			(經常門) 公益講座12,000元	114.12.31	里內	增進里民情感，凝聚向心力	本案業經114年2月21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十三	志工相關費用	■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 □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 □3.保險費。 □4.研習及參訪費	(經常門)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43,050元 **原列：48,412元** **減列：5,362元**	114.12.31	里內	提升志工參與里內公益活動品質	本案業經114年11月21日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審查意見		■符合(本計畫業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4年11月25日北市安民字第1146024855號函審核通過) □不符合；說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	

民政課　　主任秘書　　副區長　　區長

承辦人

課長

會辦單位：

會計室

承辦人

主任